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10121088B號

附件：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圖1份



主旨：「公告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怡北段324(部分)、635-29地號等2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」，並自民國111年2月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- 二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110年度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及本府網站公報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安南區公所、安南區頂安里辦公處與廢道現場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
局長 莊德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